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23〕10号



关于再次强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职称评审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，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现就2023年职称评审相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和参与职称评审的人员要自觉维护职称评审纪律，坚决杜绝拉票说情、请客送礼等违纪行为，严禁利用打电话、发邮件、当面拜访、送材料等方式干扰职称评审工作，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依纪依规给予相应处理。

二、学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（推荐）委员会成员要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政策，应本着对教职工负责、对学校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严禁帮助参评人员拉票

说情，严禁参加吃请，严禁收取礼品礼金，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委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三、职称评审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政策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严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评审情况，不得为弄虚作假人员办理有关手续，发现违规违纪行为，将严肃处理。

四、在职称评审过程中，严禁恶意传播不实消息，严禁恶意诋毁中伤他人，不得干扰职称评审工作程序。

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，校纪委将畅通监督渠道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坚决查处、严肃追责。

举报电话：0371-62508115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12月14日